

清人《三国志》研究著作两种述略

眭 骏

(复旦大学图书馆 上海 200433)

清代是我国史学研究较繁盛的一个时期,陈撰而裴注之《三国志》,作为乙部四史之一,对其进行系统研究的学者代不乏人,若陈景云、杭世骏、赵一清、王鸣盛、钱大昕、钱大昭、赵翼、洪亮吉、洪怡孙、潘眉、梁章钜等,皆有过出色的著述。本文仅就本馆所藏两种较为稀见的清人《三国志》研究成果,作一简略介绍。

1 何焯《三国史辨误》

何焯(1661—1721),字岢瞻,因先世曾以义门旌,故人称“义门先生”。江南长洲县人。幼时颖悟过人,读书数行并下,为文才思横溢。康熙四十一年(1702)圣祖南巡,大臣李光地以焯荐,命直南书房。翌年,钦赐举人。应礼部试,未得隼,圣祖又赐进士出身,选翰林院庶吉士,仍直南书房。寻充皇八子师傅,兼武英殿纂修官。升翰林院编修。为人所构,逮问系狱。释之。以修书积劳卒,年六十二。何氏虽一身未有显仕,然学问渊博,经、史、子、集,靡不贯通。评阅典册,指摘讹谬,书经其手校,皆称善本。生平著述有《义门读书记》、《义门题跋》、《庚子销夏纪校文》、《困学纪闻笺》及《义门先生集》等。

《三国史辨误》一卷,乃何氏考订《三国志》之所得。史载其尝校定《两汉书》及《三国志》,清著名学者钱大昕对何氏所校《汉书》十分欣赏,认为其书“论人必迹其世,彻其表里;论事必通其首尾,尽其变;论经时大略,必本其国势民俗,以悉其利病”。钱氏乃史学巨擘,发此激赏,定曾细研其书,绝非虚誉。

查检各家书目,知何氏所校《两汉书》及《三国志》均无刊本传世。此为民国间吴县胡玉缙钞本。胡玉缙(1859—1940),字绥之,号绥庵,又号许庐。清光绪十七年(1891)举人。光绪末曾东赴日本考察。归国后,任礼学馆纂修,后任京师大学堂、北京大学教授。民国间,出任历史博物馆筹备处处长。抗战后,隐居乡里以终。著有《许庐学林》、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补正》等。胡氏学养甚深,又十分注意搜辑乡邦文献,此书是胡氏对何焯原校的一个辑本。书为绿丝栏本。每半叶九行,行二十三字,白口,四周双边,双绿鱼尾,版心中写书名,下镌“许斋四部稿”。卷端标题“三国史辨误”,下题“古吴义门何焯著”。书凡十四叶,所辑辨误共四十二则,皆是有关纪传中人名、时间、官名、史实及地理沿革等讹误之辨析。试取数则以观:

《魏武纪》:“建安二十三年,汉太医令吉本,与少府耿纪、司直韦晃等反。”何焯辨曰:“‘本’,《后汉书》作‘丕’,而魏郎中鱼豢所著《魏略》,其记吉令事,名已从‘本’。殆魏臣自以避文帝讳改,陈氏乃仍魏史之旧耳。”又曰:“东汉杜操,字伯度,及魏代避讳,易为‘杜度’,至晋人犹因之,如卫恒《四体书序》可证也。”这里涉及魏史人名的问题。何焯认为,魏人修魏史,避文帝讳无可非议,而陈寿已是晋人,但仍魏史之旧文,差可商榷;同时又举出一例,说明这种状况,在当时亦非陈氏一人。

《三少帝纪》:“正元二年,春正月乙丑,毋丘俭反。戊戌,司马景王征之。癸未,郭淮薨。”何焯辨曰:“乙丑、癸未之中,不容有戊戌,当是戊辰之误。”又“正元二年八月辛未,以邓艾与陈泰并力拒姜维。戊辰,后遣司马孚为后继。”何焯曰:“戊辰不当系辛未后,殆传录者倒其文耳。”又“景元二年八月戊寅,赵王幹薨。甲寅,复命大将军进爵晋公。”何焯曰:“以戊寅推之,是月不当复有甲寅,两寅字定有一误。”此类辨证甚多。何氏的这些推论,纠正了原史之误,实有发明之功。

《荀彧传》:“唯严象为扬州,韦康为凉州,后败亡。”其下裴注引赵岐《三辅决录》。何焯认为,《决录》下脱“注”字。因“严象败没在《决录》成书后,至韦康遇害,岐卒已久,尤不相及也。”并指出此为挚虞注无疑。又“或兄衍以功封列侯。”其下裴注曰:“閔从孙恽,字景文,与贾充共定音律。”何焯辨曰:“‘恽’当作‘恽’,‘音’当作

‘晋’，见《晋书·贾充传》。或长子辉，于辉为大父行，则辉命名自不应同也。”此处，义门先生先据史实以纠裴注之误，复引《晋书》，对裴注中人名进行了充分的考证，言之凿凿，的为精论。

《郭淮传》：“凉州休屠胡率种落附雍州，淮奏请，使居安定之高平，为民保障。其后因置西川都尉。”何焯指出，“川”当作“州”。因据“晋泰始中，中丞傅休奕上疏措置秦、陇事，请更置一郡于高平，因安定西州都尉，徙民充之，以通北道”这段事实为证。此处之考辨，以史证史，纠正了《三国志》中地名之错讹。

《韩暨传》：“进封南乡亭侯。”何焯曰：“此与满宠、王凌由亭侯进封南乡侯同。‘亭’字衍。”又《马忠传》：“进封彭乡亭侯。”何焯曰：“忠由亭侯进封乡侯，彭乡下衍一‘亭’字。”此处，何氏据史实及汉、魏官制，纠正了原传中之衍文。

《陆凯传》：“转左虎林。”何焯认为，此“左”字当作“在”，其理由是《三国志》中有“王昶从兖州，转在徐州”，又有“张飞从宜都，转在南郡”的书法，“在”即为“担任”的意思。何焯此论，以本书中他文为证，实陈援庵先生《校勘学释例》所谓“本校法”之权舆也。

胡氏辑本，虽未称巨帙，但管窥一斑，全豹可见。今人藉此吉光片羽，得见义门先生精博之学识，亦可谓幸矣。

2 沈钦韩《三国志补注》

沈钦韩(1775-1831)，字文起，号小宛，又号织廉居士，江南吴县人。幼即质敏，为学甚勤。家素贫，借读于人，计日以归，读书常至漏下三刻方已，遂淹贯经、史，兼及诸子百家之学。中嘉庆十二年(1807)举人，官安徽宁国府训道。一生治学甚谨，工诗古文词，而尤以考证经史、训诂名物见长。著述甚丰，除此书外，纂有《春秋左氏传补注》十二卷、《左氏传地名补注》十二卷、《两汉书疏证》七十四卷、《幼学堂文集》八卷、《诗集》十卷，又有《韩昌黎集补注》、《王荆公集补注》、《苏诗查注补正》等。

《三国志补注》四卷，查各家书目，向无刊本传世。此本为秀水王大隆学礼斋钞本。王大隆，即当代著名目录版本学家、复旦大学已故教授王欣夫先生。先生学问渊深，性好藏书、钞书，每见有珍本及罕见之帙，皆手为钞校成帙。书凡二册。为墨丝栏本。每半叶十行，行二十一字，白口，四周单边，版心下镌“学礼斋校录”。卷端题：“三国志补注”，下隔一格题：“训诂二之一。”

据《清史列传》记载，沈钦韩之所以欲补注《三国志》，是因为裴注侧重于本事，而对其中的典章、名物，则付阙如，沈氏此注着重从字词训诂、名物典章之阐释入手，对裴注进行更深入的注释，也间及纪、传原文无注处的补注。

如《魏志·魏武纪》中裴注有：“造五色棒。”而对“五色棒”究为何物，则未加阐释。沈钦韩引晋崔豹《古今注》，指出此为“车辐棒也”。又注道：“汉朝执金吾，金吾，亦棒也，以铜为之，黄金涂两末，谓为金吾。御史、校尉、郡守、都尉、县长之类，皆以木为吾焉，用以夹车，故谓之车辐。一曰形似辐，故谓之车辐也。按《钟会传》有‘白楮’，《通典》：‘御史中尉有赤棒，卒则车辐棒。’固自有五色也。《宋史·仪卫志》：‘柯舒，黑漆棒也，制如车辐。’”其注引经据典，言之甚详，使阅者于“五色棒”为何物，有了较完整的理解。

又如《吴志·太史慈传》：“矢贯手著笄。”“笄”字原无注，沈钦韩引《说文》曰：“笄，复屋栋也。”又引《广雅·释室》：“棚、笄，阁也。”这是对传中字词缺释处所作的训诂。

再如《蜀志·昭烈帝纪》：“酎金失侯。”原本无解。沈钦韩引《汉仪注》：“诸侯王岁以户口酎金于汉庙，皇帝临受献金，金少不如斤两，色恶，王削县，侯免国。”此注可增加读者对汉魏封爵仪制的了解。

另如《蜀志·后帝纪》建兴十四年，史文中提及“武都氏王苻健”。沈钦韩注曰：“武都氏，即苻秦之先，以家池生蒲，其长五丈，因以为姓。后蒲洪以其孙坚生而背有‘忡、付’字，遂改姓苻。其时已在东晋，距此约已百年，则此时不应作苻，且名健者，乃洪之子，即晋永和七年始称尊号者，何得此时即有其人？其误不小，而《通鉴》、《纲目》俱仍其谬，何耶？”此注考辨精确，实有启沃人心之功。

案：史载其书凡八卷，此仅四卷，多寡不合。然从分卷来看，魏占二卷，蜀、吴各占一卷，观其起迄，似无缺略。沈钦韩《两汉书疏证》已有光绪中浙江书局刻本，而此本流传甚少，实可称善本。沈氏发明《三国志》隐微之功，藉是本以传，亦可谓幸矣。

【作者简介】 睦骏，复旦大学图书馆古籍部助理馆员。